

一般来说，公积金补缴是指单位缴纳缓缴、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漏缴的住房公积金。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是如何办理补缴的。

1、正常缴存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需要到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单位经办人员携带材料赴汇单位开户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专柜进行补缴审核;开户银行公积金承办人员当场审核，通过后，收取资料，即补缴完成。

2、正常缴存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超过12个月的，则要先去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然后再到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单位经办人员携带材料赴单位开户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进行补缴审核。区县管理部承办人员当场审核，通过后，收取部分资料。

经办人员带好公积金中心审核后返还的资料到开户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专柜办理补缴手续，开户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承办人员经审核，即补缴成功。